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3 年第 2 期（总第 172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3年1月12日

目 录

欧洲专利局联合研究：氢专利转向清洁技术，欧洲和日本领先	3
北马其顿工业产权局与欧洲专利局举办技术研讨会	7
欧专局与秘鲁专利审查高速路项目永久化	8
欧亚专利局收到编号为 68000 的申请	8
欧亚专利组织与俄联邦工业产权研究所签署合作协议	9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总结 2022 年的工作亮点	10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举办旨在提升知识产权意识的会议	12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要求国际贸易委员会就新冠诊断与治疗进行研究	14
国际商标协会向美国最高法院提交法庭之友文件.....	16
美国作家协会起诉未支付版税的出版商	17
海明威等知名作家的作品进入公共领域	19
哈萨克斯坦举办生物药理学领域创新圆桌会议.....	20
哈萨克斯坦知识产权局与创新发​​展机构签署合作协议.....	21
哈萨克斯坦为本国大学举办网络研讨会	22
欧盟新的外观设计法将大规模修订维修条款并向数字市场开放	23
罗马尼亚知识产权局将处理撤销和无效商标申请.....	26
日本专利局在印度举办培训课程后续会议.....	27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作出有利于视频流平台“aha”的裁决.....	28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创新旨在鼓励不同用户积极参与.....	30
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总结 2022 年工作	32
WIPO：印尼列入知识产权申请量最多的国家名单	37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推进性别平等和社会包容性项目.....	38
津巴布韦北马塔莱兰贝省女企业家力争提升知识产权能力	42

欧洲专利局联合研究：氢专利转向清洁技术，欧洲和日本领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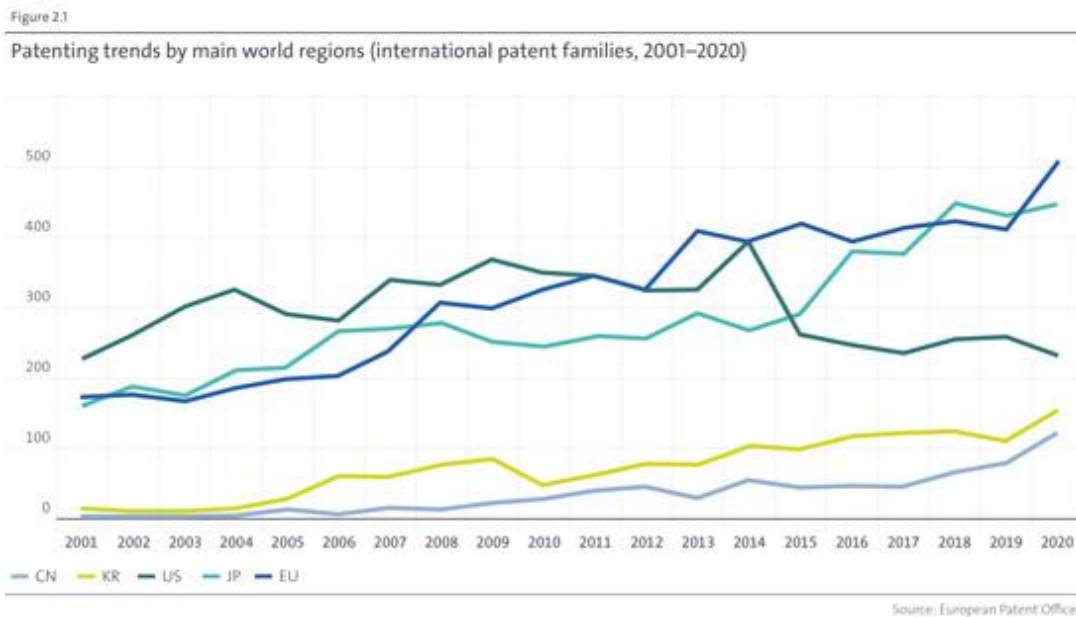
根据欧洲专利局（EPO）和国际能源署（IEA）对氢技术专利进行的一项新的联合研究，氢技术的创新正在向低排放解决方案转变，欧洲和日本在该研究领域处于领先地位，而美国则失去优势。

该报告利用全球专利数据对氢技术创新进行了最新的、全面的分析。这是关于此类研究的第一份报告，内容涵盖了从氢气供应到储存、分配和转化以及最终用途应用的全方位技术。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表示：“利用氢气的潜力是欧洲到 2050 年实现气候中性战略的一个关键部分。但如果要使氢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方面发挥出重要的作用，就迫切需要一系列技术方面的创新。这份报告揭示了各国家（地区）和各行各业的一些令人振奋的转型模式，包括欧洲对新氢技术的出现作出的重大贡献。此外，报告还强调了初创企业对氢技术创新的贡献，以及他们依靠专利将其发明推向市场的情况。”

IEA 执行董事法提赫·比罗尔（Fatih Birol）表示：“来自低排放源的氢气可以在清洁能源转型过程中发挥重要的作用，有可能在诸如长途运输和化肥生产等几乎没有清洁替代品的行业取代化石燃料。这项研究表明，创新者正在对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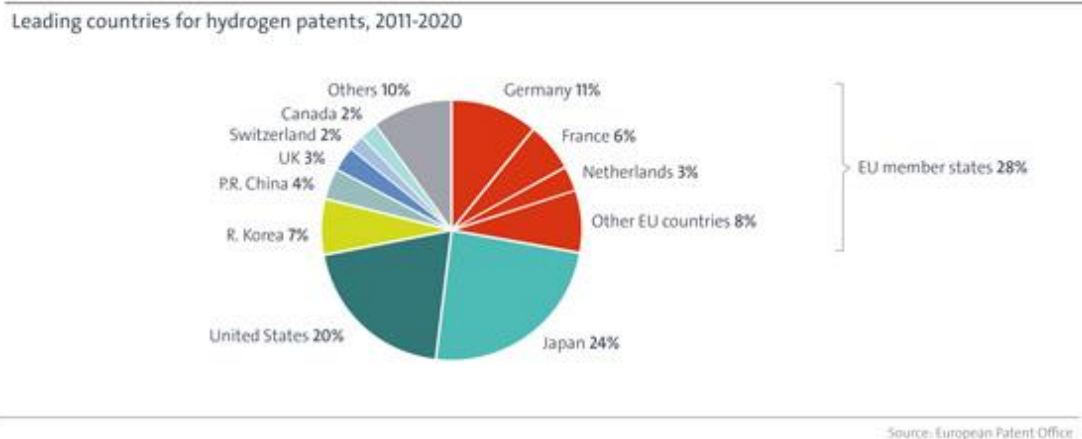
竞争力的氢气供应链的需求作出回应，但也确定了需要付出更多努力的领域——特别是在终端用户方面。我们将继续帮助各国家（地区）政府推动安全、有弹性和可持续的清洁能源技术的创新。”



欧洲和日本处于领先地位

该研究介绍了 2011 年至 2020 年氢技术发展的主要趋势，从国际同族专利的角度来衡量，每个同族专利都代表了一项专利申请已在全球的两个或多个专利局提交的高价值的发明。报告发现，全球氢技术专利活动是以欧盟和日本为主导的，这两个国家分别占这一时期所有国际同族专利申请的 28% 和 24%。，这两个区域在过去的 10 年中也都出现了显著增长。欧洲专利申请位于前列的国家是德国（占全球总量的 11%）、法国（6%）和荷兰（3%）。相比之下，美国拥有的氢相关专利占总量的 20%，该国是过去 10 年中国际氢专利

申请量下降的唯一的主要创新中心。韩国和中国在氢技术方面的国际专利申请活动较为温和，但数量仍在上升。除这 5 个主要的创新中心外，其他产生大量氢技术专利的国家包括英国、瑞士和加拿大。



创新对应对气候变化的需求作出回应

2011 年—2020 年期间，氢生产技术专利在氢相关专利总量中的比重最大，报告发现，在氢价值链的所有环节中，低排放创新产生的国际专利数量是现有技术的两倍以上。虽然目前的氢生产几乎完全以化石为基础，但专利数据显示，已经出现了向电解等替代性低排放方法的大规模转变。2020 年，以解决气候问题为驱动的技术专利占有所有氢相关专利近 80%，其增长主要是由电解创新的大幅增长所推动的。最具创新性的地区现在正在竞相举办第一阶段的工业推广活动，数据表明，欧洲作为新电解器制造能力的投资之地正在赢得优势。

在氢能的许多潜在最终用途中，汽车行业长期以来一直是创新的重点，该领域的专利申请持续增长，主要以日本为

主导。尽管近年来政策和媒体一致关注氢能在长途运输、航空、发电和供暖方面的脱碳潜力，但在其他最终用途应用中，这种势头尚不明显。这引发了人们对各国净零排放承诺的担忧，如果不解决这些部门化石燃料使用有增无减的问题，就无法实现这些承诺。当前的一个亮点与使用氢气使钢铁生产脱碳有关，近期与此相关的专利申请的增长是显而易见的一一这可能是对《巴黎协定》后的共识的回应，即该行业需要彻底的解决方案来快速减少排放一一这种增长有望在未来几年持续下去。

化学和汽车公司申请的氢专利最多

根据领先的专利申请人排名，欧洲的化学工业主导了现有氢技术的创新。该行业的专业技术传承也使其在电解和燃料电池等气候驱动的技术方面占有先机。汽车公司也表现得很活跃，不仅仅是在汽车技术方面。除此之外，在 2011 年 - 2020 年间，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创造了 13% 的与氢相关的国际专利，法国和韩国的相关机构成果位居榜首，并且以电解等低排放的氢生产方法为重点。

拥有专利的氢技术初创企业对资金颇具吸引力

该研究还发现，2011 年 - 2020 年，在对氢技术相关企业的 100 亿美元风险投资中，有一半以上流向了拥有专利的初创企业，尽管它们在数据集中的初创企业中所占比例不到 1/3。拥有专利是衡量一家初创企业是否会继续吸引资金的良好

指标：2011 年 - 2020 年，在对氢技术初创企业后期投资中，80%以上都流向了已经在电解、燃料电池或低排放气体制氢方法等领域申请专利的企业。

（编译自 www.epo.org）

北马其顿工业产权局与欧洲专利局举办技术研讨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北马其顿国家工业产权局与欧洲专利局（EPO）根据双方合作活动的框架举办了第 3 届 Front Office 平台实施技术研讨会。举办本次会议的目的是为了更新和具体阐述在前几次会议期间所获得的数据，并就该项目的后续行动规划展开讨论。

作为一个网络平台，Front Office 可以允许申请人和发明人通过互联网来提交自己的专利申请。

EPO 的专家团队以及北马其顿国家工业产权局的员工根据本次研讨会的议程安排展开了讨论，以改进后者的职能并简化用户的数据输入过程。

会议还讨论了使用不同程序来提交外国自然人和法人实体的各类申请时的交费模式问题。

根据未来的活动框架，北马其顿国家工业产权局需要先汇总那些尚未得到解决的问题，而 EPO 则应该对一部分需要改进的地方展开审查以便与该局所执行的法律框架保持一致。据悉，在下一次的会议上，双方还会就欧洲申请以及国

家申请的审查问题交换意见。

(编译自 www.ippo.gov.mk)

欧专局与秘鲁专利审查高速路项目永久化

2023 年 1 月 2 日，由欧洲专利局 (EPO) 和秘鲁国家竞争力和知识产权保护局 (INDECOPI) 共同开展的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项目成为了一个永久性的计划。这是双方在成功完成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启动的试点项目之后所做出的最新决定。当前的参加条件和要求仍将继续适用。

EPO 的 PPH 项目

除了与秘鲁知识产权局进行合作的 PPH 项目外，EPO 还与知识产权五局 (全球最大的 5 家知识产权局的统称) 中的其他成员，即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CNIPA)、日本专利局 (JPO)、韩国知识产权局 (KIPO)、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共同运作了上述项目。除此之外，EPO 也和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以色列、马来西亚、墨西哥、哥伦比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沙特阿拉伯的国家专利局开展了 PPH 项目。

(编译自 www.epo.org)

欧亚专利局收到编号为 68000 的申请

2023 年的新年假期期间，就其从 8 个位于欧亚地区的国家所接收到的发明专利保护申请来讲，欧亚专利局 (EAPO)

又见证了一个新的里程碑式的事件。具体来讲就是，该局从俄罗斯的申请人手中收到了编号为 68000 的发明专利申请。

上述申请是由俄罗斯联邦储蓄银行（Sberbank PJSC）提交的，涉及一项可用于数字技术领域的发明，即金融交易过程中的数据隐私保护。该申请中所包含的、有关发明的信息在其公开之前都将处于保密状态。一般来讲，如果 EAPO 决定授予上述发明以专利权，那么专利的有效期将会从该发明的申请日起开始计算。

目前，欧亚专利体系的用户群体已拓展至来自 130 多个国家的申请人。在 EAPO 各成员国的申请人中，最活跃的是俄罗斯、白俄罗斯以及哈萨克斯坦的居民。

对此，EAPO 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讲道：“我们相信，人们对于区域性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需求只会增长。这个体系允许申请人在 8 个国家的领土上保护好自己的智力活动成果，并覆盖了多个国家的市场。我们希望欧亚专利组织成员国的申请人能够最积极地精通并掌握这套体系，从而推动欧亚经济和科技领域的一体化进程。”

（编译自 www.eapo.org）

欧亚专利组织与俄联邦工业产权研究所签署合作协议

欧亚专利组织（EAPO）和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FIPS）将于近期在联合研究项目、公众专业和教育会议、

研讨会以及其他活动方面开展合作。

在 2022 年 12 月 16 日的 FIPS 学术委员会会议上，这份联合文件在庄严的气氛中签署。FIPS 院长奥列格·尼瑞丁（Oleg Neretin）和欧亚专利局副局长阿尔门·阿齐江（Armen Azizyan）分别代表 FIPS 和 EAPO 签署了协议。该文件确定了 EAPO 和 FIPS 在科学领域的主要合作形式，包括联合举办教育、教学和专业活动，出版科学著作，组建联合研究团队和其他领域的互动。

FIPS 是欧亚空间知识产权领域的科学领导者之一。该研究所已成为国际组织、专利律师专业群体人才的真正来源。在过去的几年中，FIPS 获得了作为教育机构的许可，建立了专业再培训体系，并设立了实习项目。FIPS 专家和审查人员在不中断实践的情况下，在专业和科学媒体上积极表达其观点，用实际案例证实其想法和建议。阿齐江在签署协议后表示，该组织与该研究院之间的协议将使欧亚地区所有知识产权领域的参与者都获得这样的专业能力。

（编译自 www.eapo.org）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总结 2022 年的工作亮点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在 2022 年取得了积极的发展成果。

主要亮点包括该组织受理的工业产权申请量增加了 26%。

另一个里程碑则是成员数量有所增加。在佛得角交存加入文书后，ARIPO 目前已拥有 22 个成员国，该加入书是在 2022 年 7 月 14 日生效的。

在这一年取得的成功应该归功于 ARIPO 利益相关者所提供的支持以及所做出的承诺。ARIPO 就各项知识产权事务建立起了多种战略伙伴关系，满足了 ARIPO 成员国在最大程度上推动社会经济增长的需求。ARIPO 分别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日本专利局（JPO）、欧洲专利局（EPO）以及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等组织建立起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其中，非洲知识产权与创新项目（AfrIPI）为 ARIPO 和 EUIPO 开展合作提供了支持。

ARIPO 其他的工作成果包括：2022 年 6 月 8 日到 6 月 10 日期间，在 WIPO 的支持下，在斯威士兰举办了首届 ARIPO 成员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HIPOC）；以及根据由欧盟提供资助，并由 EUIPO 负责实施的 AfrIPI 项目框架开展了各项活动。

与此同时，ARIPO 的运营模式也进行了简化，转变成了一个有效和高效的系统。该组织主动提出的规划、政策以及战略逐渐产生了明显的效果。

2022 年 11 月 21 日到 11 月 25 日期间在莫桑比克马普托举办的行政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也对迄今为止所取得的成就表示了赞赏，并承诺会为该组织的未来工作提供支持。

在此基础上，2023 年的工作重点将是重新调整该组织的发展方向，即将重点转为推动 ARIPO 的战略规划。

（编译自 www.aripo.org）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举办旨在提升知识产权意识的会议

近期，在一场主题为“有关非洲专利与创新的知识产权意识会议”的专利信息中心网络（PATLIB）研讨会的开幕环节中，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接待了欧洲专利局（EPO）的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此次活动是根据 ARIPO 和 EPO 的强化合作伙伴关系框架举办的，并获得了非洲知识产权与创新项目（AfrIPI）的支持。

坎普诺斯强调了上述网络在支持非洲大学走上知识转移之路的过程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并指出“知识转移 2 非洲倡议（KT2A）”项目可以促进 PATLIB 网络与非洲大陆 60 多所大学展开合作。

他表示，EPO 希望为探索有关专利知识、技术转让和专利商业化能力的技能奠定基础。

PATLIB 所采取的行动完全符合 ARIPO 要提高知识产权能力以推动非洲社会经济发展的长期目标。本次的研讨会已经被写入到《2022 年至 2024 年两年期工作计划》中，并是“向非洲转让知识”项目的组成部分。

ARIPO 的总干事贝曼亚·特韦巴兹 (Bemanya Twebaze) 表示，除了那些预计会因该组织的承诺、影响以及当前行动而获得成功的试点院校以外，ARIPO 还要继续对该地区所有对此感兴趣的大学发出邀请，以让他们可以获得有关如何将知识产权转化成为市售产品的知识产权知识与信息。

他讲道：“就这些 PATLIB 的中心来讲，有 40% 以上的中心是位于一种学术环境之中的。这一现实情况可以让我们的大学受益，因为从我们的角度来看，各国政府已经开始就知识生产等工作对这些机构提出大量要求。”

该项目正是为 ARIPO 各成员国的大学量身定制的，而参加项目试点的大学将可以访问由超过 320 家来自欧洲的 PATLIB 中心所组成的成熟网络。这些中心拥有可以将知识产权转换成市售产品的知识产权知识和信息。

特韦巴兹指出：“大学和学习机构的角色已经逐渐超越了单纯地向学生传授知识。在这些机构正在运行的知识经济中，人们更需要利用信息，促进创新并创建出创新价值链，以为社会和国家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他补充道：“作为知识产权领域中的领导者，现在是我们解决非洲在全球工业产权统计数据中表现不佳这一问题的时候了。更多的知识产权申请意味着更加可持续的农业和粮食安全、获得改进的药物、治疗和诊断手段、干净的水源以及社会经济在整体上的进步。”

此次为期 2 天的研讨会旨在提高大学、研发机构和创新协会对于知识产权重要性的认识程度。它展示了大学可以从更高的专利检索和创新效率中受益的形式。与此同时，PATLIB 的专家还概述了大学开展高效和有效的技术转让所需的成功因素。

本次研讨会的与会人员来自安哥拉、佛得角、埃塞俄比亚、加纳、马拉维、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南非、突尼斯以及津巴布韦。

（编译自 www.aripo.org）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要求国际贸易委员会就新冠诊断与治疗进行研究

美国贸易代表戴琪（Katherine Tai）要求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对新冠诊断和治疗的最新动态进行研究。该研究旨在指导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就延长世界贸易组织（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中的某些义务的豁免以抗击疫情进行谈判。此类义务豁免目前仅适用于疫苗。戴琪要求 ITC 在 2023 年 10 月之前完成报告。这一期限在 WTO 关于豁免延展的谈判的截止日期之后。

戴琪要求报告纳入各种主题，包括在低收入国家、中低收入国家、中高收入国家和高收入国家中“卫生部门专利保护与创新之间的关系以及专利保护与药品获取之间的关

系”以及“WTO 成员为使用或试图使用强制许可生产、进口或出口药品而采取的行动以及这些行动的结果，包括对产品获取、创新和全球健康的影响”。

她在信函中明确要求 ITC 征求公众意见，并就以下问题举行公开听证会。

- **TRIPS** 如何促进新冠诊断和治疗的创新和（或）限制诊断和治疗的获取；

- 利用 **TRIPS** 现有灵活性方面的取得的成功和存在的挑战；

- 尚未上市的产品或现有产品的新用途在多大程度上可能因关于诊断和治疗豁免的部长级决定而受到影响；

- 是否以及如何利用现有的 **TRIPS** 规则和灵活性来改善药品的获取；

- 进一步澄清 **TRIPS** 现有的灵活性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改善药品的获取；

- 知识产权保护与企业研发支出之间的关系，同时考虑到其他支出，如股票回购、股息和营销；

- 新冠诊断和治疗产品适用于其他疾病这一事实的相关性（如果有的话）；和

- 与诊断工具和药物制造相关的工作地点，包括美国的地点。

（编译自 infojustice.org）

国际商标协会向美国最高法院提交法庭之友文件

国际商标协会 (INTA) 在一份新闻稿中称其已就 Abitron Austria GmbH (以下称为 Abitron) 诉 Hetric Int'l, Inc. (以下称为 Hetric) 一案向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提交了法庭之友文件, 敦促法院坚持其在 Steele 诉 Bulova Watch Co. 一案 (Steele 案) 中的裁决并重申“《兰哈姆法》可用于阻止在该法范围内对美国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外国行为”。

Hetric 是一家位于俄克拉何马州的建筑设备无线电遥控器生产商, 它对其前奥地利经销商 Abitron 提起诉讼, 后者涉嫌利用 Hetric 的商标销售自己的反向工程遥控器。美国地方法院的陪审团认为, 尽管被质疑的销售有 97% 从未返回美国, 但 Abitron 故意侵犯了 Hetric 的商标, 法院判给后者 9000 万美元的赔偿。美国联邦第十巡回上诉法院确认了这一裁决, 理由有二: (1) 到达美国的 3% 的销售允许对所有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 以及 (2) 根据《兰哈姆法》, 从美国商标所有者向国外转移的销售是合理的赔偿理由。

Abitron 向美国最高法院寻求复审, 认为上诉法院裁定《兰哈姆法》适用于其外国销售是错误的。最高法院批准了复审, 美国司法部副部长提交了一份法庭之友文件, 认为该法只适用于 (在商标可能在美国造成混淆情况下) 外国被告对美国原告商标的使用。

INTA 在其法庭之友文件中指出, 在美国造成实质性影

响的外国行为可以被视为“域外”或“国内”行为，无论法院是否认为《兰哈姆法》适用于域外，此类行为都应该受到管辖。INTA 指出，《兰哈姆法》的关注点远远超出了销售终端（point-of-sale）的混淆，包括售前和售后的混淆，反向混淆，对附属关系、联系或赞助的混淆，对品牌所有者声誉的损害以及稀释。尽管本案中并没有美国公民成为被告，但 INTA 提醒法院不要干扰 Steele 案的裁决，即美国有约束在国外侵犯美国商标的美国公民的广泛权力。

认识到《兰哈姆法》的影响范围有限，INTA 认同那些称 Steele 案要求“对美国商业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况，反对那些称“一些”影响就足够了的情况。INTA 的结论是，第十巡回上诉法院认为 Abitron 的全球销售有多大比例进入美国是不相关的这一论断是错误的，并敦促法院将案件发回重审，允许双方证明“国内与国外混淆或名誉损害的相对数量和性质”。INTA 在文件中称：“商标权是有地域性的，这是根本。”第十巡回上诉法院的裁决“有使美国商标法全球化的危险”，如果美国最高法院维持原判，“可能会促使其他外国对其商标法的域外范围提出同样广泛的主张”。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

美国作家协会起诉未支付版税的出版商

近日，11 名作家向美国佛罗里达州联邦地区法院对出版

公司 Authors' Place Press 提起诉讼，称后者未向其支付数千美元的版税。美国作家协会 (Authors Guild) 对诉讼进行了协调。

作家兼此案的首席原告卡琳·勋巴特 (Karyn Schoenbart) 表示：“作家协会以及我们的律师巴里·卡马尔 (Barry Kamar) 试图在庭外达成公平和解，但未成功。我们只能代表 11 名作家提起诉讼。”

勋巴特称：“当下，作家面临的挑战太多了，尤其是合同条款极其片面，版税低，出版商给予的支持少。骗走我们应得的款项不应成为另一个挑战。”

在出版公司未向她支付销售费用后，勋巴特与作家协会合作，组织其他作者向 Authors' Place Press 寻求赔偿。即使在勋巴特提供了具体证据之后，出版公司也否认了欠款这一说法。

起诉书详细说明了作者如何多次要求 Authors' Place Press 支付未支付的版税。当这些请求被拒绝时，作者要求恢复其书籍的出版权。Authors' Place Press 及其所有者托尼·费拉罗 (Tony Ferraro) 被列为被告。原告称被告“采用了不同的策略来阻碍作者”。

“有时，他们只是无视作者的要求。有时，他们会拒绝这些请求。还有一些时候，他们威胁作者要销毁他们的作品或停止推销作者的作品。他们不允许专业的账簿审计师按照

合同要求审查财务报告。当作者要求恢复其书籍的出版权时，费拉罗和 Authors' Place Press 经常要求付款——即使他们拖欠作者的版税。”

除其他事项外，该诉讼请求法院将书籍权利明确归还给作者，并计算 Authors' Place Press 拖欠他们的版税金额。

作家协会首席执行官玛丽·拉森伯格 (Mary Rasenberger) 表示：“这起诉讼应该向所有认为可以侥幸少付或不付钱给作者或者以其他方式利用作者的出版商发出一个信息。我们将积极争取作者依法享有的权利。”

(编译自 authorsguild.org)

海明威等知名作家的作品进入公共领域

2023 年 1 月 1 日，于 1927 年首次在美国出版的所有书籍进入了公共领域。这意味着作者及其他创作者现在能将 1928 年之前出版的任何书籍纳入到自己的作品中——至少在美国发行的作品——而无需得到许可。

现在可供作者用于自己创造性用途的书籍有很多，包括弗吉尼亚·伍尔夫 (Virginia Woolf) 的《灯塔行 (To The Lighthouse)》、欧内斯特·海明威 (Ernest Hemingway) 的《没有女人的男人们 (Men Without Women)》、阿瑟·柯南·道尔 (Arthur Conan Doyle) 的最后两部福尔摩斯故事以及维拉·凯瑟 (Willa Cather)、福斯特 (E.M. Forster)、弗

兰兹·卡夫卡(Franz Kafka)和伊迪丝·华顿(Edith Wharton)的书籍。

但值得注意的是，这些书籍在世界其他地方可能仍受版权保护。因此，如果想将这些书籍纳入要在海外出版的新作品中，有必要检查相关国家的版权。例如，英国较老作品的版权期限通常更长，因此 1927 年的书籍可能尚未进入公共领域。

另一个问题是：如果一本书在 1928 年至 1964 年间在美国出版，但没有向美国版权局提交版权续期申请，那么它也属于公共领域。检查版权局的记录以查看版权是否更新很容易。

这才是版权法应该做的——保护作者从其作品中获利的权利，同时确保未来的创作者可以自由地使用和重新解释过去的文学作品。

(编译自 authorsguild.org)

哈萨克斯坦举办生物药理学领域创新圆桌会议

2022 年 11 月 25 日，哈萨克斯坦国家知识产权局 (Kazpatent) 举办了一场主题为“生物药理学领域中的创新及其法律保护和商业化”的圆桌会议。

来自各个科学组织、大学院校、制药公司、提供创新资金的国家管理机构的代表以及其他相关的人士参加了本次

会议。此次活动以混合的形式举办。

在圆桌会议的开幕环节中，Kazpatent 局长耶博尔·奥斯帕诺夫（Yerbol Ospanov）向人们报告了该局所开展的各项活动。在发表演讲的过程中，奥斯帕诺夫还提到了本国制药行业的巨大潜力。

会议期间，有关各方就下列热点问题展开了探讨：生物药理学领域中的创新创造；近期取得的成就；在创造、保护和商业化涉及医学领域的科技活动成果的过程中出现的关键问题；以及法律保护的现实意义和商业化的可能性。

（编译自 kazpatent.kz）

哈萨克斯坦知识产权局与创新机构签署合作协议

近期，哈萨克斯坦国家知识产权局（Kazpatent）局长耶博尔·奥斯帕诺夫（Yerbol Ospanov）和该国国家创新发展机构股份公司（QazInnovations）董事会主席萨纳特·阿哈诺夫（Sanat Ahanov）签署了一份创新和技术发展谅解与合作协议。

双方同意就知识产权和创新技术领域中的最佳实践和知识展开交流。

该协议旨在将知识产权局与 QazInnovations 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其使命是促进该国创新和技术潜力的开发。

双方将会共同努力，就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技术创新的发展以及新的研究成果等问题进行协调并与相关的个人和组织展开磋商。

(编译自 kazpatent.kz)

哈萨克斯坦为本国大学举办网络研讨会

近期，哈萨克斯坦国家知识产权局（Kazpatent）为哈萨克斯坦英国技术大学举办了一场主题为“知识产权保护”的网络培训研讨会。

上述会议是“我身边的知识产权”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庆祝哈萨克斯坦设立知识产权制度 30 周年。

Kazpatent 的专家谈到了开展下列工作所能带来的好处以及重要性：为知识产权主题提供法律保护；为工业品外观设计提供法律保护；为工业品外观设计提供区域性的保护；为发明和实用新型提供法律保护；为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提供专利保护；针对国内和国际的数据库开展专利检索；根据《专利合作条约》（PCT）为发明提供国际专利保护；根据《欧亚专利公约》（EAPC）为发明提供区域性专利保护；对知识产权主题进行商业化等。

Kazpatent 计划在未来为知识产权领域中的其他利益相关者举办此类培训活动。

(编译自 kazpatent.kz)

欧盟新的外观设计法将大规模修订维修条款并向数字市场开放

《欧盟外观设计条例》草案旨在对欧盟范围内的已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RCD）进行修订，RCD 被重新命名为欧盟外观设计。另一份指令草案旨在平衡欧盟成员国之间的外观设计法。条例草案和指令草案都纳入了零部件维修条款，这意味着外观设计保护不再授予给“必须匹配（must-match）”的零部件，此类零部件的外观取决于原始零部件的外观。

业内人士称：“将欧盟范围内的维修条款引入到和谐一致的外观设计法中将开放并增加尤其是汽车零部件市场中的竞争。如果提案变成法律，出于维修目的生产一模一样的‘必须匹配’汽车零部件就属于合法行为。现有外观设计 10 年的过渡期将确保行业能为这一变化做好准备。”

“虽然汽车行业是维修条款讨论的核心，但这些条款与其他领域也不无关联，从飞机和火车到家具和电灯、再到卫生洁具或家用电子产品。考虑到欧盟绿色协议将可修复性作为其关键目标之一，外观设计条例可能具有广泛的应用领域。”

这一揽子改革方案由欧盟委员会提出，其主要目标是使保护 RCD 和国家外观设计的平行系统更具互补性和可操作性。拟议的立法将简化和精简获得 RCD 和国家注册外观设计的程序，鼓励企业更快捷地参与欧盟的外观设计体系。此

外，立法对外观设计保护本身进行了一些实质性修改，例如扩大其范围以应对技术进步，并取消外观设计特征的可见性要求。总体目标是使注册外观设计作为一种知识产权保护形式对企业更具相关性和吸引力。

新的指令草案和条例草案分别拓宽了“产品 (product)”和“外观设计 (design)”的定义。因此，3D 打印、元宇宙和其他先进技术也被纳入其内。“产品”的定义是“除计算机程序以外的任何工业或手工艺品，无论其体现在物理对象中还是以数字形式实现”。“外观设计”的新定义包括对设计外观有贡献的运动或其他动画特征。

“如果这些变化得到实施，外观设计权将朝成为主要的知识产权权利类型之一迈出一大步，更可能成为传统商标或版权保护的替代方案。该系统不仅更易于使用、更简单、成本更低，而且可以获得保护的潜在产品的范围也将扩大，包括数字商品——当然，随着不可替代代币 (NFT) 和元宇宙等新竞争环境的发展，数字商品现在变得越来越重要。”

新的指令草案和条例草案还引入了打击非法 3D 打印的措施。只有权利人“才能出于启用产品的目的，授权创建、下载、复制和共享或分发给他人记录外观设计的任何媒介或软件”。新权利适用于 3D 模型创建者，在线 3D 打印平台和消费者。改革还将引入针对在途商品的新排他性外观设计权，权利所有人有权对尚未在欧盟自由流通的商品行使其外观

设计权。

另一名业内人士指出：“该立法不会影响英国的外观设计系统。这是英国知识产权局单独审查的主题，预计要到2023年底或2024年初才能就可能的改革细节进行磋商。”

“有趣的是，尽管英国打算利用脱欧的机会改革其外观设计制度，但该国实际上可能会发现自己在就拟议改革的实质内容进行咨询和实施方面有些落后。虽然这些变化可能与欧盟采取的变化大致平行，但也将存在一些关键分歧，企业必须密切跟踪这些差异。”

立法尚未生效。欧盟委员会邀请感兴趣的各方在2023年1月23日之前提交意见。然后，该立法将被提交至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正式通过。

上述业内人士称：“欧盟委员花费了很长时间来起草这项新立法，以平衡所有对欧盟外观设计体系感兴趣的人的竞争要求。因此，我们预计，该立法将以目前的形式广泛颁布，而无需进行重大修改。实际上，该法将带来机会，使企业能够以更便宜、更容易的方式在欧盟获得注册外观设计保护。当法律生效的日期得到确认时，这将是所有行业的企业审查其知识产权组合并评估外观设计保护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加强知识产权组合的好时机。”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罗马尼亚知识产权局将处理撤销和无效商标申请

2022 年 12 月 13 日，罗马尼亚通过了其商标法的修正案，这一举措使罗马尼亚知识产权局能够从 2023 年 1 月 14 日起处理撤销和无效的商标申请。此类申请目前由布加勒斯特法院处理。未来，相关方将可以选择在罗马尼亚知识产权局或者向法院提起无效或撤销诉讼。

在罗马尼亚知识产权局，此类申请将由在该法律领域具有至少 3 年经验的商标专家组成的专业委员会处理。委员会成员将被限制参与该知识产权局的任何其他程序。

撤销和无效宣告申请将接受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形式审查的要求，即是否包含当事方的身份信息、有关争议商标及其所有人的数据、诉讼所依赖的法律依据（对于无效宣告诉讼，也包括所援引的在先权利），如果诉讼针对的是全部或部分商品和服务，则需提供实质性论据和支持性证据。

原告将有 5 天的时间对申请的任何不足进行修改。符合形式审查要求的申请将被转给被告，被告将有 30 天的时间来提交答辩书。被告的答辩书（如果已提交）将被转给原告，原告可在 10 天内提交反答辩书。

一旦这一阶段的程序完成，第一次听证会的日期将被确定。如果当事方提出合理的要求，或因辩论的结果而具有必要性，还将可能举行额外的听证会。

对于罗马尼亚知识产权局的撤销和无效委员会决定，当

事方可在收到决定后的 30 天内向布加勒斯特法院提出异议。如对布加勒斯特法院的裁决存在质疑，可进一步向布加勒斯特上诉法院提起上诉。

预计在 2023 年 1 月 14 日前，该委员会的结构和活动将发生进一步的法律变化。目前，关于提交撤销和无效诉讼的正式费用尚未确定，但预计很快就会通过相关方案。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

日本专利局在印度举办培训课程后续会议

近期，日本专利局 (JPO) 在印度德里为“JPO/IPR 培训课程”的毕业生们举办了一场后续会议。这个主题为“思考有吸引力的设计”的研讨会是由印度知识产权促进与管理小组 (CIPAM) 共同主办的。

包括印度政府官员和知识产权专业人士在内的大约 100 名与会者参加了上午的会议。上午的活动包括几场讲座。其中，JPO 介绍了外观设计制度以及近期日本的外观设计政策，印度的律师则就本国的外观设计制度的现状和前景发表了看法。此外，来自日本和印度公司的设计人员也针对产品外观设计这一主题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值得一提的是，设计人员和与会者还利用此次的对话机会交换了观点，从而让所有的参与者进一步加深了对于两国产品外观设计和外观设计制度的认识程度。

在下午召开的会议期间，有大约 90 名在印度当地学校就读的初中生和高中生参加了一场手工设计创作课堂。他们使用了一些常见的材料来制造出具有吸引力的外观设计，并在参加这个实践活动的过程中了解到了外观设计的重要性。

借助上述举措，JPO 将会继续以一种持续且独立的方式来支持诸如印度等新兴国家的知识产权环境的发展与改善。与此同时，借助此举，即使是在其他的国家中，知识产权也可以迅速且顺利地得到保障，并得到适当的保护。

（编译自 www.jpo.go.jp）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作出有利于视频流平台“aha”的 裁决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发布了一项全面禁令，禁止所有网站和广播公司播放阿尔哈传媒和广播公司（Arha Media and Broadcasting）的脱口秀节目《势不可挡（Unstoppable）》。该节目通过 OTT 平台（指通过互联网向用户提供各种应用服务的平台）“aha”进行传输。

该脱口秀节目的主持人是南达穆里·巴拉克里希纳（Nandamuri Balakrishna）。

德里高等法院限制所有网站和广播公司，包括 www.vcinemas.com，以及“全世界（world at large）”播放脱口秀节目。

阿尔哈向高等法院提起“John Doe（诉讼程序中不知真实姓名的当事人）”诉讼，寻求禁令，以限制网络脱口秀节目的非法和未经授权的传播。该节目 2022 年 12 月 30 日播出的剧集邀请了演员帕拉巴斯（Prabhas）。

该公司称，这一集收视率很高，带来了较高的金钱收益。它还表示，它已经花费了 1.7 亿卢比用于脱口秀系列的制作、推广和营销活动。

德里高等法院的法官桑吉夫·萨奇德瓦（Sanjeev Sachdeva）通过了针对从事侵权活动的网站的命令，并禁止“全世界”侵犯脱口秀节目及其未来的剧集的版权。

考虑到原告的这些投资，法院还指出任何非法广播都会严重影响原告的金钱利益，并降低脱口秀系列的价值。

原告律师阿米特·奈克（Ameet Naik）表示：“电影、网络连续剧和娱乐内容的盗版一直是媒体和娱乐行业的巨大威胁。在电影在影院上映前，流氓网站和各种链接向公众提供电影，这对电影的商业演出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为了应对上述威胁，法院历来乐于在电影发行前授予‘John Doe’命令，例如德里高等法院当前通过的有利于 aha 的命令。德里高等法院已授予《不可阻挡》‘John Doe’命令。这个节目由 OTT 平台独家制作和提供，侵权链接向公众提供该节目及其剧集，甚至在该节目在 OTT 平台发布之前就向公众公开。德里高等法院处理盗版问题和给予救济的命令非常值得称

赞。”

《势不可挡》于 2021 年 1 月 4 日首次推出，并于 2022 年 2 月结束。继第一季大获成功之后，第二季已于 2022 年 10 月开播，节目仍在继续。

这个“John Doe”命令是 OTT 平台获得的首个保护原创内容的法院令。

(编译自 bestmediainfo.com)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创新旨在鼓励不同用户积极参与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IPOS) 于近期向媒体揭示了其作为世界上最具创新性的知识产权局之一是如何依靠最新技术提高其系统的易用性，并向包括小企业主和年轻企业家在内的不同用户宣传注册知识产权的价值的。

近年来，技术和社交媒体的迅速发展重塑了创新格局，使任何人在任何地方都能发生变化。认识到这一点，IPOS 正在与不同的内部和外部利益相关者开展合作，以提高包容性并满足他们的需求。

IPOS 的多样性

在 IPOS，超过 30% 的董事会成员和 70% 的员工是女性，包括现任局长陈惠菁 (Rena Lee)，而许多 IPOS 员工都有 STEM 背景。作为一个促进创新的机构，IPOS 十分重视多样性和包容性。

多样化的知识产权服务促进创新

除了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注册）服务外，IPOS 及其合作伙伴还帮助各种各样的企业以不同的方式保护、管理、商业化、评估和使用其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商业和知识产权法律诊所在为企业和创作者提供便捷的咨询服务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为了满足初创企业的需要，“启动知识产权（IP Start）”计划通过设立在新加坡的加速器和孵化器提供免费的咨询、培训和资源，旨在帮助初创企业在早期阶段将知识产权管理纳入其业务。

该局还利用技术，通过其电子服务门户 IPOS digital Hub 和移动应用程序 IPOS Go mobile 提供全数字化的知识产权注册服务。不仅仅知识产权专业人士，来自不同背景的用户都可以随时随地使用这些平台注册和管理他们的知识产权。

帮助青年利用知识产权

IPOS 还一直在帮助另一个重要的人口群体——青年利用知识产权。

该局与高等院校展开了密切的合作，向青年伸出援助之手，并扩大人才库。例如，IPOS 运行了几项知识产权学生辅导计划，如“青年知识产权调解员计划（Young IP Mediators’ Initiative）和知识产权领导人辅导计划（IP Mile）”。这些计划旨在对新加坡的青年进行知识产权教育并促进其创新。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明者援助计划（Inventor

Assistance Programme) 的新加坡分部致力于帮助大专院校的年轻创新者撰写和注册专利——将个人与专利律师或代理人志愿者配对来帮助他们免费使用专利系统。这些进展都能够使年轻发明人在专利注册程序中更容易地获得知识产权。

在 2022 年的世界知识产权日，IPOS 利用社交媒体的影响力开展了数字活动，以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重要性的认识，并帮助青年利用、保护其工作成果并将其货币化。这些举措旨在帮助年轻一代驾驭知识产权领域，因为他们可能缺乏资源来捍卫自己的创新理念并将其转化为可用的商业资产。

多政府机构合作的方法

IPOS 对包容性的关注延伸到其政府间的工作实践。为了促进国家层面的创新，IPOS 采取了包容性的方法，并在新加坡政府内部开展合作以促进创新。多个政府机构联合起草了《2030 年新加坡知识产权战略》，这是一份旨在促进创新和促进经济增长的 10 年知识产权蓝图。除了律政部，IPOS 还与经济、研究和金融机构合作，以促进对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的利用。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总结 2022 年工作

2022 年 12 月 21 日，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河内举办了 2022 年工作总结会议，并部署了 2023 年的任务。

出席会议的来宾包括：越南科技部副部长阮黄江（Nguyen Hoang Giang）、人事组织部部长陈文义（Tran Van Nghia）、科技部巡视员阮如琼（Nguyen Nhu Quynh）以及计划和财政部副部长阮氏秋贤（Nguyen Thi Thu Hien）。此外，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丁有费（Dinh Huu Phi）、该局副局长、局属各单位负责人、社会政治组织代表和该局主要工作人员也参加了本次会议。

会议期间，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陈乐鸿（Tran Le Hong）指出，尽管世界形势复杂多变，再加上新冠疫情的大规模暴发也让一些国家的经济增长放缓，但是该局在 2022 年仍然在努力地开展各项工作。举例来讲，在这一年里，该局总共接收到了 78480 件工业产权注册申请（该数据较 2021 年同比增长了 4%），颁发了 43970 件知识产权保护证书（该数据较 2021 年同比增长了 12.6%）。

2022 年，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并与相关机构和部门合作制定与完善了《修订和补充知识产权法律中若干条款的法案》。在不断征求各个机构、组织与个人的意见之后，上述法案在 2022 年 6 月 16 日提交到越南国会以进行投票表决，并最终获得了通过。2022 年 6 月 28 日，越南国家主席签署了一项新的命令，宣布上述法案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到 2030 年的知识产权战略》和《到 2030 年的知识产权发展计划》提高了各部委及相关部门在开展知识产

权活动过程中的作用和地位。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就知识产权事务积极开展了国际合作，并会继续参与各类自由贸易协定中有关知识产权内容的谈判工作。该局根据世界贸易组织（WTO）、东盟（ASEAN）、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以及各种双边合作伙伴的框架保持并开展了国际合作活动。在阮春福（Nguyen Xuan Phuc）主席对新加坡进行国事访问的期间，来自知识产权局的代表在阮春福和新加坡总理李显龙（Lee Hsien Loong）的会晤现场就双方的知识产权合作计划交换了意见。该局还开展了下列各项工作：与 WIPO 签署了用于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合作协议；参与了由 WIPO 提供赞助的项目的实施工作，例如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网络建设项目、有关建设知识产权赋能环境的项目、用于支持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初创企业在线网络项目。知识产权局协助“邦美蜀（Buon Ma Thuot）咖啡”在日本完成了地理标志的注册工作，并开展了相关标志的制定与发布工作。2022 年，该局还成功举办了一系列的活动，例如成立 40 周年的庆典。

上述工作让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与该国科技部以及其他部委和部门的联系变得日益紧密起来，并让知识产权成为了推动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工具。

陈乐鸿指出，尽管取得了一些积极的成果，但是知识产权局的运作模式仍存在着一些不足和困难，例如商标申请的

处理结果未达到设定的计划标准，制定知识产权审查条例的过程有些缓慢，该局工作量过大而且缺乏人力和资金来完成分配的任务，IT 和基础设施建设不能满足工作需求以及相关工作条件的标准。

为了克服上述困难，陈乐鸿表示，知识产权局在 2023 年将会开展下列工作：继续完善并向科技部提出建议，以审核批准有关加强该局组织架构和人力资源的项目，并在获得批准之后组织实施相关计划；组织制定并向各级主管部门提交可用来指导法律的法令和通告；继续支持各部委及相关部门有效实施《到 2030 年的知识产权战略》和《到 2030 年的知识产权发展计划》；落实有关处理专利、商标和投诉申请的计划；制定和颁布《知识产权申请受理和处理条例》。

此外，该局还完成了下列几项工作：积极参与谈判过程，确保国际贸易协定中有关知识产权的内容可以得到有效实施；推动国际合作网络的发展，利用国际资源来实施知识产权法律以及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提高知识产权系统的效能；加大对在海外保护知识产权的组织和企业的支持力度。

在听取了与会代表提出的意见后，阮黄江祝贺并高度称赞知识产权局完成了大量的工作，这些成绩体现在下列几个方面之中：接收和处理知识产权申请；制定知识产权法律；实施知识产权发展战略和项目；在国内外形势普遍困难的情况下，开展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并为海外的知识产权保护注册

工作提供支持。他表示，在开展专业工作的过程中，该局采取了许多举措，与科技部各单位、各部委和地方机构保持着良好而密切的工作关系。不过，阮黄江也指出了在处理知识产权申请、开展知识产权培训以及该局工作人员素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在此基础上，他建议该局必须要坚持履行科技部领导所赋予的职能和任务，集中资源处理重点工作，例如：制定政策和法律，特别是用来指导实施修订后的知识产权法律的文件；加快和提高知识产权申请的处理质量；高效实施知识产权发展计划和海外保护支持活动；尽快完善有关该局组织架构的计划并向部长呈递，并积极主动地参与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活动。

此外，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还需要继续提升干部队伍的质量，制定招聘政策以留住人才，加强与部属各单位和相关机构的合作，促进并重点关注各项活动。

丁有费在做会议总结时表示，2022年知识产权局在开展知识产权立法、国际合作以及知识产权开发等工作时取得了不少亮眼的成绩。他指出，2023年的任务依然十分繁重，该局的全体员工决心要努力完成政府和科技部领导所分配的各项任务。

丁有费对科技部部长黄清达（Huynh Thanh Dat）和阮黄江所给予的关心和指导，以及科技部下属各单位多年以来所提供的大力支持和配合表示了衷心的感谢。同时，他也希望

该局在 2023 年以及今后的几年中继续得到有关各方的关心、指导以及支持。

(编译自 www.ipvietnam.gov.vn)

WIPO：印尼列入知识产权申请量最多的国家名单

印度尼西亚法律人权部表示，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编辑的名单中，印尼位于拥有知识产权申请量最多的前 10 个发展中国家之列。

知识产权局代理局长拉齐鲁 (Razilu) 在一份声明中表示，“这一成功是所有利益相关方为扩大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申请数量而付出的辛勤努力的结果。”

他还提到，印尼已成功跻身商标注册申请量最多的前 10 名中等收入国家之列。

具体而言，根据 2022 年底 WIPO 发布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中的信息，就商标申请而言，印度尼西亚以 127142 件商标申请在中等收入国家排名第二。另一方面，墨西哥以 199389 件位居榜首。

越南 (113079 件)、阿根廷 (85844 件)、乌克兰 (71234 件)、菲律宾 (64946 件)、哥伦比亚 (55606 件)、巴基斯坦 (51325 件)、秘鲁 (42605 件) 和南非 (39863 件) 是名单上的其他国家。

此外，就基础专利申请而言，印度尼西亚以 3249 件在所

有 WIPO 成员中排名第 10 位。

名单中的其他国家包括中国（2852219 件）、德国（10576 件）、俄罗斯（9079 件）、澳大利亚（7844 件）、日本（5238 件）、土耳其（4490 件）、乌克兰（4425 件）、韩国（4009 件）和泰国（3762 件）。

据拉齐鲁介绍，为了使知识产权注册方法简单、便宜和开放，其政党创造了各种基于数字的创新，以跟上申请需求并加强对国内知识产权的保护。

例如，其政党在 2022 年推出了商标申请自动审批（POP Merek）和版权登记自动审批（POP HC）服务。

他指出：“我们正在努力提供各种尖端和突破性的数字服务。”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推进性别平等和社会包容性项目

近日，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的代表拉里萨·奥梅（Larissa Ormay）和拉斐拉·格雷兰特（Rafaela Guerrante）简要介绍了该局在登记管理和更广泛的知识产权生态系统中改进多样性、公平性和包容性（DEI）的一些项目。

在 DEI 数据分析方面，INPI 正在为世界各地的知识产权局铺平道路。2022 年 4 月，该局发布了一份分析深入的报告，揭示了知识产权系统的准入受限、知识产权授予过程中存在

的不平等以及组织内部（包括 INPI 本身）的代表性不足等因素是促进不同企业创新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障碍。

近年来，关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的指南在全球范围内获得了重视——新冠大流行的一个后果是紧迫地加快了关于此类指南的讨论。全世界都在寻求方法和捷径，以前所未有的公平和包容的方式去实现社会群体的更大代表性。在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所有领域内，一个关键考虑因素是如何通过多样性和包容性提高国家和组织的生产率。

巴西的 DEI 背景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2013 年的一项研究表明，虽然在巴西接受采访的女性企业家中，有 96% 采取了一项或多项行动来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但实际上真正获得知识产权的女性企业家数量要少得多，只有 26%。尽管女性企业家和发明人显然有兴趣保护其在巴西的知识产权，但现实是，长期以来拥有注册知识产权的女性人数仍然偏低。当然，由于社会规范和一些强加在女性身上的期望，特别是在家务和家庭护理方面，女性尤其会受到时间不够用的影响。此外，女性在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STEM）领域中的代表性较低，以及难以获得资金等因素，都导致女性作为知识产权资产持有人的代表性较低。

有偏见的做法和程序也使组织内部的不平等现象长期存在。关于种族问题，在经历了 3 个世纪的奴隶制之后，巴

西的自由劳动已经发展了 134 年。因此，巴西需要为所有公民提供平等机会，并改造以白种人优越感为基础建立的过时的社会结构——这是殖民主义最持久的影响之一。

巴西知识产权领域采取的措施

INPI 是一个联邦政府机构，负责通过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巴西的创新和竞争力。该机构在促进巴西创新领域的性别平等和社会包容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

2022 年，INPI 成立了一个由 24 人组成的战略委员会，以解决知识产权领域的性别差距，包括内部和外部。当年 4 月，该委员会发布了一份题为《知识产权的多样性、包容性和公平性》的报告，分析了巴西知识产权领域中女性、有色人种、年轻人和残疾人的参与程度。然后，该报告提出了解决这种情况的可能的方案。

为了协助公共政策的制定，INPI 目前正在巴西开展其关于知识产权和 DEI 的第一项研究。该项目将包括从 6000 多名巴西知识产权系统用户收集的性别和种族数据，以帮助人们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知识在不同地区的差异，同时也将性别和种族因素考虑在内。这项研究还将确定不同群体如何使用知识产权制度。该研究即将启动，这将有助于巴西 DEI 和知识产权相关信息的生成，并可用于指导该机构未来关于包容性和多样性知识产权意识行动计划的资金筹集。

INPI 还正在收集关于其工作人员的统计数据，涉及不同

领域和职位的性别分布，以支持确定与内部多样性相关的优先事项。该研究正在衡量女性对课程的参与度、INPI 的监察员服务和通过《专利合作条约》提交的专利申请的情况。所有生成的数据将用于支持 INPI 确定组织内部多样性和社会包容性方面的优先事项。

在学术领域中，INPI 正在制定一个关于知识产权分配和包容性的研究项目，旨在制定相关指标，以衡量国际知识产权标准在巴西的社会和经济不平等方面的影响。它将主要关注种族、性别、性取向和等级划分。由于 DEI 指标是世界各地的知识产权局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INPI 希望能够与外国的知识产权机构交流经验、教训、挑战、成果和最佳做法。

国家政策及其他相关合作

在巴西目前的知识产权战略范围内，INPI 负责监督关于性别和知识产权的活动的组织和推广。2023 年 3 月，INPI 将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协作举办一场关于女性与创新的活动。

性别平等也是联合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之一。该机构参与了 WIPO 组织的多项活动，就包容性问题举行了双边和多边对话。INPI 还致力于建立 DEI 良好实践的比较基准。

2022 年 5 月，INPI 加入了拉丁美洲知识产权和性别问题网络，参与了具有相关区域影响的专题委员会。该机构对这一国际网络的参与推动了拉丁美洲各知识产权局之间关

于数据和最佳实践、管理策略和经验交流的进程。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墨西哥、秘鲁和乌拉圭均为该委员会成员，WIPO 则是该委员会的名誉创始成员。

下一步计划

2023 年，INPI 计划实施进一步的知识产权举措，包括商业指导计划（专门为女性设计），开发新产品和服务（和/或调整现有产品和服务），以 DEI 为重点将 DEI 引入 INPI 的学校知识产权计划，并在 INPI 学院建立与 DEI 相关的学习小组。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津巴布韦北马塔莱兰贝省女企业家力争提升知识产权能力

津巴布韦北马塔莱兰贝省的女企业家们热衷于参与各种知识产权能力建设活动，她们希望保护其设计以及实现更多的商业价值。

就全球而言，获得知识产权是一项严肃的工作，企业家从其创新的已注册商标和专利中获得了巨大的价值。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称，知识产权是指智力创造成果，例如发明、文学和艺术作品、外观设计以及商业中使用的符号、名称和图像。

知识产权受专利法和商标法等法律保护，让人们从其发明或创造中获得认可或经济利益。

WIPO 称，通过在创新者的利益和广大公众的利益之间达成适当的平衡，知识产权制度旨在营造一个有利于创造和创新蓬勃发展的环境。

卢帕内妇女发展信托基金（LWDT）主任兼津巴布韦贸易发展和促进会（ZimTrade）北马塔莱兰贝省出口产业群的临时主席希尔德加德·穆福卡雷（Hildegard Mufukare）表示，她们渴望通过知识产权认可来发展业务。

她表示：“当女性作为个体工作，不管她们设计了什么，她们都无法拥有。我们希望产业群有办法确保其知识产权得到认可和实现。”

穆福卡雷称，现在从别人的设计中获益很容易，而所有者被排除在外，因为一些“聪明”人将设计占为己有并将其注册为知识产权。

穆福卡雷称，相关部委必须采取紧急措施帮助包括农村女性生产者在内的中小企业注册知识产权，确保她们能从其创新中获得更多利益。调查显示，包括艺术与手工艺在内的各个部门中的绝大多数创新没有注册为知识产权。

LWDT 之前被称为卢帕内女性中心，是参与各种编织及相关项目的女性参与培训、交流信息和进行推广的地方。

该中心的成员超过 4500 名，主要来自编织、裁剪和小型

畜牧业领域。这所有这些成员中，420 余人为成功的编织者，他们为国内和国际市场供应产品。

LWDT 是北马塔莱兰贝省出口产业群的一部分，由 ZimTrade 建立，旨在促进省级出口。

(编译自 www.chronicle.co.zw)